和龙林区基层法院

2019年1-6月审委会工作报告

2019年，在省法院及延边林区中级法院的监督指导下，我院审判委员会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对提交审委会的案件进行讨论决定、及时总结本院审判执行经验。现将上半年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1. 审委会工作的基本情况

2019年1-6月，我院审委会共召开3次会议，研究案件共3件，研究案件数量占本院上半年已结案件的3.15%，其中刑事案件2件（占讨论案件数的66.66%），执行案件1件（占讨论案件的33.33%），所讨论的案件主要类型是：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案、盗伐林木案、故意伤害案。此外，我院召开民事专业法官会议1次。

分析讨论第一季度《审判运行态势分析报告》1次，对我院第一季度审判执行工作的收结案总体情况及审判质效情况进行集中研判，针对我院审判执行工作中发现的困难和瓶颈提出工作建议。

二、审判委员会会议组织情况

我院审委会共有委员8人，严格按照审判委员会工作规则实行例会制度，2019年上半年召开的审委会均有半数以上委员列席会议。

为深入贯彻落实“两高”印发的《关于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会议的实施意见》，我院邀请和龙林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列席我院本年度第一次审判委员会，并对审委会讨论的民间借贷纠纷执行一案发表意见，通过此次会议共同推进了检察长列席审委会制度常态化，实现审判监督多元化的有效途径，对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具有重要意义。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1、进一步提高审委会讨论案件和议事质量，完善议事规则，提高讨论案件和议事效率。严格限缩上会案件数量，逐步弱化研究案件职能，强化案例指导、规范审判执行制度等工作，促使审判委员会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2、切实发挥审委会监督、指导职能。注重发挥审委会对重大疑难案件、类案件、评查案件的指导性作用，紧密结合我院工作实际，充分研究讨论关于审判执行质量、效率、审判形势等深层次问题，体现审委会的专业性、宏观指导性。